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3022028252106160042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1-06-17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广州翼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货 期
1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50R072100NM		MOTEC	pcs	100	600	60000	4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MGRD-4808SMA0-P	标准	MOTEC	pcs	100	600	60000	4周

合同总额: ¥1200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会江丰晟创意园G栋3楼;梁伟敏;13632379297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会江丰晟创意园G栋3楼;梁伟敏;13632379297

四、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所售产品为原装正品, 如有质量问题需退换货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否则我司概不负责, 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保修壹年, 以供方提供的维修报告为依据。如有异议以有资质检测机构报告裁定为依据。

五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六 付款方式: 预付20%货款, 余款发货前付清

七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供方按照合同提供需方所需产品和质量保证, 需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货款, 除逾期付款的利息及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因违约承担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 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八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或电子档文件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广州翼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728号6栋301室
020-89015997

委托代理人：梁伟敏

委托代理人电话：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南浦支行
671770584575

税号：91440101698685696A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
业区C栋304

委托代理人：任政

委托代理人电话：1300668210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

税号：91440300MA5D8TNE1A

签章时间：2021-06-17

